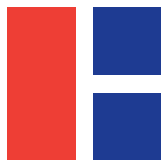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1) 2019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2019年8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亦宣佈，自2019年8月30日起：

- (a) 方聲澤先生(「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高一鋒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5,061,644,109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全部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6 日的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829,512,888 (99.8577%)	4,032,000 (0.1423%)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29,512,888 (99.8577%)	4,032,000 (0.1423%)
3	(a) 重選陳國培先生為執行董事。	2,517,498,888 (88.8463%)	316,046,000 (11.1537%)
	(b) 重選董慧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517,498,888 (88.8463%)	316,046,000 (11.1537%)
	(c) 重選張少能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17,498,888 (88.8463%)	316,046,000 (11.1537%)
4	委任高一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17,498,888 (88.8463%)	316,046,000 (11.1537%)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2,829,512,888 (99.8577%)	4,032,000 (0.1423%)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2,517,498,888 (88.8463%)	316,046,000 (11.1537%)

普通決議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829,512,888 (99.8577%)	4,032,000 (0.1423%)
8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2,829,512,888 (99.8577%)	4,032,000 (0.1423%)

附註：

- i.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 ii. 上述投票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之法人團體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方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事宜，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30日起生效。於方先生辭任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30日起生效。

高先生，35歲，於2006年11月獲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理學士及法學士雙學位，於2008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13年7月獲英國牛津大學頒授民法學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1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於2010年取得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於2015年取得美國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作為律師，高先生擁有為全球科技界客戶提供諮詢的豐富經驗。作為一名企業家，他在多個亞洲市場創立並經營科技相關業務。他曾擔任香港律師會的多項職務，包括擔任InnoTech Law Hub（一項法律業務創新計劃）主席。高先生目前擁有及經營香港一間監管合規科技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173,000港元，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修訂其薪酬。其薪酬乃參照其角色及與職務、表現及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建議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上文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已變動如下，自2019年8月30日起生效：

- (i) 方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高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方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經更新之董事名單以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陳國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及董慧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